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396,164.56 元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0,073,750.58 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,957,124.1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、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在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之上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400,000.00 元。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为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